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88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8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士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等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供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方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的要求，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控股集团”）按照授信额度的10.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宁阳控股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宁阳控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2.17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士光、程凯丰、王结良、祝晓峰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